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港簡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劉金樹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松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宏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就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918號強制執行程序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以因拍賣買受門牌號碼：雲林縣○○鎮○○路00○00號15樓之建物及坐落基地（下稱系爭建物）而為所有人為由，向本院訴請聲請人劉金樹遷讓上開房屋，勝訴確定後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7918 號強制執行案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與相對人訂有系爭建物的買回契約，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買回系爭建物，毋庸遷讓，聲請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妨害相對人請求之事由，並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0 年度港簡字第70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為免聲請人受有不能或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為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有損債權人之權益，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而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倘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或第三

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是應認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又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時，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 號、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之判斷：

聲請人以「兩造訂有系爭建物的買回契約，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買回系爭建物」，因此主張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實，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應停止執行。惟查：

㈠聲請人主張：兩造訂有系爭建物的買回契約乙節，未據聲請人提出任何證據（諸如兩造簽訂之不動產買賣書面契約等）以實其說，是否確有其事？已非無疑。又依本院109年9月14日之執行筆錄所示，本院司法事務官曾開庭勸諭兩造和解，請相對人考慮讓聲請人買回系爭建物，惟相對人經考慮後於109年10月29日具狀陳報表明無和解意願，並聲請本院儘速要求聲請人遷讓系爭建物，據此，聲請人主張兩造訂有系爭建物的買回契約云云，顯難信為真實。兩造既未訂有系爭建物的買回契約，聲請人即無妨害相對人請求之事由，則聲請人之主張在訴訟上應屬顯無理由，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㈡聲請人於停止執行之聲請狀上，雖稱：若遭強制執行，將難以回復原狀云云。惟聲請人上開主張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

調查之證據以為佐證，已難認有理由，且本件聲請人縱使遭強制執行，其結果也只是搬離系爭建物而已，倘聲請人嗣後勝訴確定，聲請人也可以再搬回系爭建物，是聲請人主張難以回復原狀，尚難憑採。

㈢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無准許其聲請之必要，應予駁回。

四、原告於110年2、3月間以相同理由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0年度港簡字第40號受理，嗣經本院以原告未納訴訟費用裁定駁回確定；原告並聲請停止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港簡聲字第4號裁定駁回停止執行確定。原告又於110年4月間以相同理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系爭異議之訴受理。原告前已提起相同訴訟，因有未繳納裁判費之情事，經定期命補正而逾期不補，遂經裁定駁回。而原告之訴經駁回後，應考慮到訴訟資源有限，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之起訴，除影響司法公益性以外，對他造被訴之當事人亦有不公，原告應該謹慎、妥適地提起訴訟。本次原告再次以相同理由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卻未提出任何證據，就案件之形式觀察，屬顯無理由之訴訟。考量到原告反覆提起相同訴訟，而這兩次訴訟均未提出相當之證據釋明或證明原告之訴有勝訴之可能，不能排除原告起訴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之可能性。因此，如原告本件仍未提出相當證據證明本件有勝訴之可能，則本院可能認為本件訴訟顯無理由，為免當事人濫行起訴，虛耗司法資源，並為保障其他使用司法制度之當事人權益，本院將審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第249條之1之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前條第1項第8款，或第2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12萬元以下之罰鍰 」裁處原告罰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伍幸怡